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 猎德 003 号

当事人：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3047321715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詹 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 年 1 月 11 日，我局根据相关投诉举报的信息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2505 房的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依法进行调查。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涉诉产品“琼玉膏”，执法人员告知现场负责人相关的投诉信息，现场负责人提供了涉诉产品收据、外包装照片及销售记录截屏，未能提供涉诉产品供应商相关的资质材料及产品检验报告。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6 日，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 伟受法定代表人詹 华的委托到我局猎德所接受询问调查，核实产品“琼玉膏”的性质、采购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金额。2019 年 1 月 17 日，我局对当事人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采购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琼玉膏”20 瓶、采购单价 元/瓶、采购金额

元、销售数量 20 瓶、销售单价 元/瓶、销售金额
元、违法所得 12500 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主动停止销售预包装食品“琼玉膏”。2019 年 6 月份，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已搬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02 房办公。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积极联系投诉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于 2019 年 7 月份主动提出撤诉。2020 年 4 月 2 日调查结束，现已查明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琼玉膏”，违法所得 12500 元。

当事人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材料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2019 年 1 月 11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的现场证据照片 1 张，当事人现场提供的“琼玉膏”外包装照片 4 张、宣传单 1 张、涉案产品采购收据复印件 1 张、销售记录截屏 1 张，证明：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琼玉膏”的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涉案食品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销售单价、销售数量；

3. 当事人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7321715）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1060032321）复印件 1 份，证明：本案的违法主体，被处罚对象主体明确，依法能够

独立行使权力和承担法律责任；

4. 法定代表人詹 华、委托人李 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原件二份，证明：李 伟受詹 华委托前来我局处理该案件，李 伟所签收的法律文书有效；

5. 涉案产品下架通知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6. 微信销售平台首页截图一张，证明：涉案食品的销售途径。

7. 201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6 日，对当事人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 伟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李 伟在该笔录中承认了该公司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并确定了产品“琼玉膏”的性质、采购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8. 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一份，证明：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已变更注册地址；

9. 撤诉书一份，证明：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0. 法定代表人詹 华、委托人贺 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原件一份，证明：贺 珊受詹 华委托前来我局处理该案件，贺 珊所签收的法律文书有效；

11.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当事人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贺 珊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贺 珊作为该公司后续变更委托代理人调查处理的原因，并表示该公司愿意继续配合调查处理。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无标

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查处其违法行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按照减轻情节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查处其违法行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按照减轻情节对当事人广州市美康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按货值金额一倍进行处罚，具体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0元；

二、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三、合计罚没款人民币62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办理非税收入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提起行政起诉。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8日